

97
K281.9
2
2:3

中国朝鲜族史研究(3)

权立主编

11.01/15

延边大学出版社

1996·延吉

C

399281

目 录

政策·实践

论中共满洲省委对于东北朝鲜族的基本政策

.....权 立 (1)

论中国朝鲜族同境外朝鲜族之间的交往.....金钟国 (20)

论新时期朝鲜族的犯罪现象.....禹英兰 (29)

迁入史

论清朝时期朝鲜族的迁入.....千寿山 (42)

对“铁岭李氏”家族的考察.....朱相吉 (66)

清末和龙峪通商局卡始末初探.....车成琶 (81)

论后金(清初)对朝鲜人的强制“移住”问题...朱相吉 (96)

斗争史

论20年代东北朝鲜族反日民族主义阵线的统一运动

.....朴昌昱 (111)

试论朝鲜族反日民族运动中的“自治”思想...刘秉虎 (126)

黄埔军校与朝鲜民族.....崔凤春 (141)

试论“3·13”反日运动的特点.....安华春 (167)

“3·13”义士考证.....车成琶 (178)

试论日伪时期的“集团部落”.....禹英兰 (197)

思想·宗教·风俗

笑来金中建先生的“依史观”探析.....权 立 (217)

试论光复前朝鲜族的宗教信仰.....崔峰龙 (235)

试论笑来先生的宗教观及其特点.....崔峰龙 (248)

对于朝鲜族古今婚礼方式的思考.....千寿山 (258)

附录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简介...许秀玉 (266)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历届民族团结模范集体、

模范人物表彰大会简介.....许秀玉 (278)

论中共满洲省委对于 东北朝鲜族的基本政策

权 立

中共满洲省委（1927·10—1936·6）对于东北朝鲜族的基本政策，是中国共产党对于中国朝鲜族的历来一系列方针、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这一基本政策，对于历史地、较完整地理解中国共产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所采取的对于朝鲜族的政策，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

省委对于朝鲜族的基本政策，同民国当局、日伪当局对于朝鲜族的政策是针锋相对的。至今为止，史学界对于后者有相当的研究，而对于前者却几无探讨。只有把同一个时期并存的相互对立的两种政策同时加以研究，才能理解朝鲜族曾一度成为“反日运动的中心”^①的必然性。

省委最早提出了有关朝鲜族的两重性及双重使命的理论，并得到共产国际的确认。这是省委制定对于朝鲜族的基本政策的基本依据。本文试图从叙述和分析省委的这一理论出发，尽力讲明省委对于朝鲜族的基本政策及其客观效果，以求教于各位同行。

具有两重性和双重使命的少数民族 ——制定基本政策的依据

一个政党的基本政策，来自于对于客观对象的基本估价。对于一个民族的基本估价，来自于对于该民族历史的判断。因为“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②。中共满洲省委对于朝鲜族的基本估

价，正是来自于对于朝鲜族历史的判断。

东北朝鲜族的绝大多数，是1910年朝鲜亡国前后起，从朝鲜半岛迁入而来的。1910年至1920年，从鸭绿江方面迁入东北者，达9万8.649人^③。到1924年，奉天省内已有朝鲜族16万9.514人^④。1910年至1926年，从图们江方面迁入东北者，达12万6.964人^⑤。1926年，延边地区朝鲜族已达35万6.016人，占延边人口总数的80.5%。他们同兄弟民族一道，用辛勤的双手开发了东北大地。1881年，延边地区刚开始开禁放荒时发现，朝鲜族人民仅在图们江北岸八处，已开垦土地8.000余公顷^⑥。据1920年统计，东北各地水田几乎都由朝鲜族开垦，并由朝鲜族耕种^⑦。由于他们“受了日本的蹂躏还不算，更要受中国军阀地主的蹂躏”^⑧，因此“他们革命的要求异常热烈”^⑨。

中共满洲省委熟知朝鲜族的历史。省委曾称朝鲜族为“韩国民族”、“韩国人”、“中国韩人”、“中国朝鲜人”、“朝鲜民族”、“朝鲜人”、“高丽人”等。其含意却一直指东北朝鲜族。省委认为，他们是“亡国的过来人”^⑩，是“把荒瘠之地开垦成为良田”^⑪，“把旱田改成水田种水稻”^⑫的民族，又是具有“悠久的奋斗的历史”^⑬的民族。因此，省委认为，朝鲜族“在政治上、经济上在满洲都占了非常重要的地位”^⑭，是“成了满洲少数民族最主要的一部分”^⑮。“汉、满、蒙、回、藏、鞑靼和东北的朝鲜、台湾人”等，都应该是“一律平等”的“公民”^⑯，应“一律享有土地所有权与居住权，一律享有革命政权”^⑰。

省委特别注意朝鲜族的特殊历史，认为朝鲜族不同于一般的少数民族，而是具有两重性的少数民族。1907年8月，非法设立于延边地区的日本“统监府间岛派出所”曾宣布，延边朝鲜族“要受统监府派出所的保护”，意即朝鲜族为日本的朝鲜统监府管辖下的“帝国臣民”^⑱。对此，清朝坚持“以外国人不能得土地所有权而言”，延边朝鲜族“一切与华人无异”^⑲的立场。即认定延边朝

鲜族为中国公民。日中间争夺朝鲜族的这一矛盾，是侵略与反侵略之争。在这一争夺战中，日本绝不让步，中国无能为力。结果，中日双方各自行事对于朝鲜族的法权，使朝鲜族实际上成为具有双重国籍，受到双重制裁、双重剥削的民族。1910年，日本吞并朝鲜之后，更是直言不讳地宣布，延边朝鲜族，不分其归化入籍与否，“全都是帝国臣民”^{②0}。1915年5月，日本将“21条”强加于袁世凯政府之后，公然宣布：已归化入籍的东北朝鲜族“也不因此而丧失帝国国籍”^{②1}。对此，民国当局虽未能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却从未承认日方的主张，并照样实行对于朝鲜族的法权。朝鲜族被日方逮捕，就被押至朝鲜裁判；被民国当局逮捕，就由地方当局裁判。仅1930年6月至1931年2月，日方逮捕延边地区朝鲜族883名，民国当局枪杀朝鲜族77名，逮捕1,354名^{②2}。这样，朝鲜族在客观上成为具有双重国籍，受到政治上的双重统治、法律上的双重制裁、经济上的双重剥削的民族。

省委鉴于朝鲜族的特殊历史，首先指明了日本的朝鲜总督府和中国反动势力加害于朝鲜族人民的双重压迫，指明了他们的双重敌人。省委指出：朝鲜族人民“流落到满洲来”，“继续受日本的压迫”，军阀当局和地主又“没收他们的土地和房屋器具，驱逐他们出境”^{②3}，使得他们比任何民族“更有难形容的痛苦”^{②4}。因此，朝鲜族人民面前的口号，应该是“杀日本帝国主义者的军警官吏！”“反对中国军阀地主虐待朝鲜(族)农民”^{②5}。省委由此断定，朝鲜族人民的革命力量“不仅仅是日本帝国主义的死敌，而且是中国土地革命一支生力的农军”^{②6}。省委的这一重要结论，为提出朝鲜族人民的双重使命，提供了理论依据。

活动在东北地区的朝鲜共产党，最先接受了省委关于朝鲜族两重性的理论。1929年，他们已经否定单纯的“朝鲜革命延长论”，不仅提出反日及有关朝鲜革命的斗争口号，而且还提出了“努力中国革命，解放(朝)鲜(族)人！”“打倒中国国民党及其政

府!”的口号^{②7}。1930年1月，他们进一步提出：“离开了中国整个的运动，不能有如何的(任何的)斗争对象及运动目标”^{②8}。同年3月，他们在其解散宣言中明确指出：朝鲜族人民要“求得解放，只以‘朝鲜独立’是绝不可能的。与此相反，他们只有通过中国土地革命的胜利求得自己本身的解放”，并“用斗争支援朝鲜革命”^{②9}。

省委又从“中国革命与韩国革命是分不开的”^{③0}这一重大结论出发，发现了朝鲜族人民的双重革命身份。省委认为，朝鲜族“参加中国革命，这更是掀起韩国革命的原动力”^{③1}，并认为“他们是满洲革命运动的一支伟大的力量”^{③2}和“满洲一个基本革命队伍”^{③3}。

朝鲜族人民既然是朝鲜革命的“原动力”，又是东北的一个“基本革命队伍”，那么，很自然地要向他们提出双重使命了。省委指出，朝鲜族人民“参加中国革命，一方面是保护中国，一方面是为恢复朝鲜故土而斗争”^{③4}。因此，朝鲜族人民要同兄弟民族“联合起来，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和争取中国独立统一和完整，争取朝鲜的独立，为夺回朝鲜故土而斗争”^{③5}。

中共满洲省委关于朝鲜族的两重性、双重革命身份和双重使命的思想，得到了共产国际及其太平洋劳动组合秘书部（以下简称“秘书部”）的肯定。

秘书部曾分析东北朝鲜族的“特殊性”，并将它归纳为如下三条。一是遭受中日反动势力的“双重的民族压迫”；二是“其民族构成，不是一个独立的集团，而是朝鲜民族的一个枝叶，不仅是其语言、文化，而且从经济上有机地同朝鲜联结”在一起；三是“其民族问题，从其整个意义上就是农民问题”^{③6}。在此，秘书部指明了朝鲜族人民的双重敌人和双重民族关系。关于朝鲜族人民的双重使命，秘书部明确地指出：“在满朝鲜(族)农民的革命阵营，一方面是中国革命运动的组成要素，另一方面又是朝鲜

革命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他们的斗争将担负起有机地联结两国革命运动的媒介的作用”^{③7}。秘书部认为，为了完成这一双重使命，朝鲜族人民首先要“同当地中国(各族)农民组织在一起”，即要立足于中国革命，同各族人民并肩战斗，同时还要“在中国与朝鲜的革命先锋队的领导下进行，才能不脱离革命的正确轨道”^{③8}。在此，秘书部提出了朝鲜族人民革命斗争的双重领导关系。

关于革命先锋队问题，共产国际提出：“在今天的间岛，除了用一切力量巩固和发展现存的中国共产党组织，除了仍多多吸收中韩工农革命分子加入党外，并且还要成立朝鲜民族革命党”，“该党最主要的任务应该是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争取韩国民族独立而斗争”，“它是目前间岛韩人反日统一战线的党”^{③9}。在朝鲜族中不仅要继续发展中共党组织，而且还要求建立以朝鲜独立为宗旨的党，这只能理解为使朝鲜族人民实现双重使命的一项根本性措施。

为了使朝鲜族人民实现双重使命，共产国际就东北的革命问题曾提出：“中韩民众亲密联合起来，推翻日伪统治，建立间岛韩人民族自治区”的战略口号，并为此提出：将东北的各“反日游击队伍改编为中韩反日联合军，实行争取韩国民族独立”^{④0}。共产国际把朝鲜族在延边建立“民族自治区”和“韩国民族独立”并列击来，从而更加明确地提出了朝鲜族的双重使命。

“一律平等”，“一致联合”，“共同反日”， 为实现“民族自治区”而斗争 ——基本政策的主要内容

中共满洲省委从朝鲜族的两重性看到了他们同兄弟民族的共

性。省委指出：“亲爱的朝鲜(族)农友们：我们所受的痛苦是一样的，我们的敌人是一样的，我们奋斗的目的也是一样的，我们奋斗的步骤与行动，也应当是一样的”^③。这四个“一样”的思想，体现了朝鲜族人民同兄弟民族不可分割的客观实际。省委指出：“朝鲜(族)民众的命运是与东北全体民众的命运紧紧的联系着，只有中国(各族)民众获得解放，韩国民众(朝鲜族)才能同时得到解放，韩国民众绝对不可能在东满及全满洲单独先获得解放”^④。省委的这一重要结论，集中地体现了省委对于朝鲜族的基本政策。

“一律平等”是“一致联合”的前提和基础。因此，省委在其建立初期就提出：“中国(各族)农民与朝鲜(族)农民平等”^⑤的主张。这是在东北历史上主张朝鲜族同其他民族平等的第一个主张。省委在各地筹备苏维埃政府时，特以给朝鲜族人民发出号召书，强调“只有苏维埃制度能真正的给民族平权”^⑥。省委在筹备东北人民革命政府时提出：东北民众，“不分男女种族”，包括“朝鲜、台湾人等”“都一律平等，都是人民政府下的公民”^⑦。省委在提出《东北人民革命政府纲领(草案)》时，庄严“宣布东北各少数民族(蒙古人、高丽人、旗人等)与中国(各族)人一律享受经济上、政治上和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因此，省委在《农民运动决议案》中，特别提到“朝鲜(族)人应享土地所有权”^⑧。这是在东北历史上，无条件地给朝鲜族以土地所有权的第一个主张。

为了确立和维护朝鲜族人民的平等地位，省委坚定不移地站在包括朝鲜族人民在内的各族人民一边，同情他们，为他们撑腰，为他们总结革命的经验，给他们指明了斗争的方向。省委指出：中日反动势力的压迫与剥削，使朝鲜族人民“临于欲生不得，欲死不能的悲惨境地中”^⑨，“只有我们满洲的工农对此当表示无限的悲痛与援助”^⑩。当地方反动当局辱骂朝鲜族的革命斗争为“老高丽造反”时，省委挺身而出，指出：“他们所说的‘老高丽’就是韩国的劳苦农民，就是我们的朋友，我们的兄

弟”^④。“9·18”事变前夕，日本侵略者打着“保护韩人”的旗号，增兵东北之时，省委明确地指出：“此次日本出兵绝不是为保护韩人的，而是（为了）更直接压迫韩人、屠杀韩人、统治韩人”^⑤。当日本侵略者一手制造“万宝山事件”，挑拨民族关系时，省委尖锐地指出：“这事件的发生与发展，完全是日（本）帝国主义者有计划有组织的行动”，“韩农本身是不能负任何责任的”^⑥。当省委决定选派七名东北代表去中央苏区，参加全国第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时，省委明确地估计七名中的三名为朝鲜族^⑦。“9·18”事变后，日本侵略者为了“安定”朝鲜族，以防其“赤化”，建立所谓“韩国难民收容所。”对此，省委揭露其内幕说：各收容所，“最多的每处日死三百人之谱”。山城镇收容所“日死一二百人”。“孤儿寡妇或较小儿童完全皆无”^⑧。当日本侵略者打着“农村改革”、“农村近代化”^⑨的旗号，从延边朝鲜族村庄开刀，大搞所谓“集团部落”时，省委尖锐地指出：这是个强加于朝鲜族人民的“变形的农奴制度”^⑩。当东北各地朝鲜族人民率先建立反日游击队时，省委为朝鲜族人民总结几十年反日斗争的经验教训，强调了加强“无产阶级与共产党正确的领导”的重要性^⑪。

“一律平等”的各族人民，由于上述四个“一样”，必需而且必然要联合起来。省委指出：朝鲜族人民同各族人民结成“一致的联合”^⑫、“亲密的联合”^⑬、“密切的联合”^⑭，以“反对共同敌人日本强盗”，这是“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中取得胜利的保障”^⑮和在东北“结成统一战线的基础”^⑯。省委指出：“中韩农民”的“亲密联合，有决定斗争胜利的意义”^⑰。

为了不断建立和发展这种“一致的联合”，省委采取了如下几项措施。

首先在政治思想上，省委要求各地党组织把揭露敌人与教育自己相结合。省委指出：必须“揭露反动派对于中韩农民中所施行的挑拨离间的诡计，在组织上及斗争中巩固中韩农民的联合”^⑱。

省委认为，“中韩民族间”的问题，是“因为日本帝国主义与中国豪绅以及国民党分裂中韩劳苦群众的阴谋的影响，同时因为党在中国(各族)农民群众中工作的薄弱”而造成的。因此，“党必须艰苦的耐心的不避危险”地去“揭破”敌人的分裂阴谋^{⑥4}。省委认为，

“民族的成见，这是满洲革命前途极严重的危机”，是障碍“中韩农民密切的联结起来，携手共进，以取得中韩革命胜利”的因素^{⑥5}。因此，省委指出：要“坚决的反对”“主要危险——中国人的‘大国主义’以及这些观念在我们党的影响”和“韩国(民族)的民族观念”^{⑥6}。

其次，省委强调“注意韩国农民的民族要求，提出少数民族的斗争纲领”^{⑥7}，更强调“提出中韩农民的共同的斗争纲领，来发动组织他们的斗争”^{⑥8}，“在共同斗争的基础上，去建立中韩劳苦群众的民族统一战线”，并“在组织上，把中韩民族统一的组织起来”^{⑥9}。省委不仅提出过《全满农民斗争纲领》等各族农民的共同斗争纲领，而且还提出过“减中韩共同地主的租，分中韩共同地主的粮食”等共同口号^{⑦0}。同时，注意把各族人民统一组织在农民委员会、农民协会、反日会、反日自卫队等反日团体之中，进而使其发展成为各族人民的反日武装团体及其后盾组织，“表现出中韩民众反日统一战线的伟大力量”^{⑦1}。

再次，省委“根据中央的意见”^{⑦2}和朝鲜族工作“非常重要”^{⑦3}的实际情况，“省委下成立了少数民族部，专门计划讨论韩人工作问题”^{⑦4}。少数民族部即少数民族运动委员会，因为“党只在韩国民族中有工作”，有时称少数民族委员会为“韩国民族部”^{⑦5}，即朝鲜族部，任命朝鲜族同志为其书记^{⑦6}。该委员会一方面“计划讨论”朝鲜族的工作，另一方面为了“把省委各种文件和省委的党报完全译成韩文印发出去”^{⑦7}，特以设立了翻译科。仅在1933年“5·1”至“8·1”，就用朝鲜文印发共产国际、中共中央及省委文件15种以上^{⑦8}。

省委在“一致联合”各族人民的问题上，为何如此重视朝鲜族呢？省委在说明成立少数民族委员会的必要性时指出：“满洲的少数民族运动，特别是韩人革命运动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我们现在农村（如东南北满）的工作，完全偏于韩人方面，中国（各族）农民的工作，刚在开始”。共产党员的“数量百分之九十以上也是韩人，在这种实际情形之下，省委为了解韩国群众的情形，正确的领导他们的运动起见，已在省委下成立了少数民族部”^{⑦⑨}。的确，省委为了解朝鲜族状况，于1930年派数名巡视员，分别在延边、南满、北满各地，实地调查了朝鲜族的经济及斗争状况。省委发现，朝鲜族人民过的是“奴隶生活”^{⑧⑩}，他们的革命斗争则不断“兴动起来”^{⑧⑪}。可见，朝鲜族人民的革命斗争，对于建立各族人民的“一致的联合”，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从当时全东北党、团及反日群众团体的力量上看，朝鲜族占据重要地位。1930年，朝鲜族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⑧⑫}、团员总数的“十五分之十四”^{⑧⑬}、“有组织的农民将近万户”而“差不多完全是韩国农民”^{⑧⑭}。1931年，“三特委下的主要党员百分之九十以上”^{⑧⑮}、团员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朝鲜族，二千多少先锋队、劳动童子团也“完全韩国群众”^{⑧⑯}。1932年，东北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⑧⑰}、1933年东北党员的“约80%”^{⑧⑱}，是朝鲜族。到1934年，朝鲜族党团员仍占东北党团员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以上”^{⑧⑲}。到1935年，延边地区人民革命军的90%^{⑧⑳}、游击区群众的95%以上^{⑧㉑}，仍然是朝鲜族。

鉴于上述情况，省委一方面肯定朝鲜族人民“反日情绪独高”^{⑧㉒}，“更有很强的政治自觉”^{⑧㉓}，是“满洲一个基本革命队伍”^{⑧㉔}，另一方面，为了打破朝鲜族人民“孤军的奋斗”，“使（其）与中国（各族）农民联合一致斗争”^{⑧㉕}，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措施。譬如，“在韩国农民的一切斗争中，各种群众组织中，都要尽力吸引中国（各族）农民参加”，“要利用一切中国文字的——传单小报标语等

的宣传”，“派能说中国话的韩国同志和群众到中国农民中去活动，去宣传他们”，在“征收党员运动”中，“对于中国农民的发展应用最大努力去作”^{⑨⑥}。省委还提出，汉族农民一旦“加入农协，即须迅速引进指导机关”^{⑨⑦}，甚至提出“每个韩国同志发展一个中国同志”^{⑨⑧}的口号。

省委认为，“在这样反对共同的民族、阶级敌人的斗争中，中韩民族界限必然会消除的”^{⑨⑨}。省委将消除民族界限当作共同斗争的必然结果和党的重大目标提了出来。如何消除民族界限，消除的标志是什么？这是涉及到战略目标的重大政策性问题。在这方面，中共中央曾在《满洲韩国民族问题决议草案》中，对东北朝鲜族提出过“完全的民族自决”的战略口号，其中包括“分离权”。省委曾表示完全接受这一口号^{⑩⑩}。

那么，什么是“自决权”？省委于1931年说：“中国共产党的‘少数民族自决’的政纲，是一定保障革命成功后在满洲你们的绝对平等的政权的”^{⑩⑪}。照此说法，“自决权”就是享有“绝对平等的政权”。省委于1932年说：“必须在中日韩劳苦群众共同联合下实行‘民族自决’，建立满洲的苏维埃”^{⑩⑫}。在此强调的是“共同联合”，并将民族自决与建立苏维埃并列起来。1933年，省委提出：“反对在民族问题上的‘左’倾，即机械地运用列宁主义教本上的民族问题的原则与口号”，并强调“把中韩及其他少数民族的劳动群众团结起来，进行民族革命战争，反对共同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和‘满洲国’”^{⑩⑬}。在此，省委否认了“民族自决”的口号，强调了团结战斗。同年，省委进一步明确地提出：“在满洲目前这个具体的环境下提出这个口号（指“民族自决”——引者注）是错误的”，因为“日本现在极力从事‘蒙古自主’、‘间岛自治区’、‘满洲国’成立是‘民族自决’大功告成的欺骗宣传”。在此情况下，我党也提出“民族自决”，“在客观上帮助了日本强盗宣传”。因此，还是强调了“亲密联合”、“共同斗争”^{⑩⑭}。到1934年，省委

虽仍然谈“民族自决”，但把它解释为“或建立独立的自治区，或是人民革命政府的一部分”^⑩。到1935年，省委明确提出：“脱离日本和‘满洲国’统治，实行间岛韩人民族自治区”^⑪的战略口号。可见“消除民族界限”的问题，最后归结到民族区域自治问题。省委经过多年的思考，比共产国际早一年提出了朝鲜族人民为民族区域自治而斗争的纲领。

当然，省委由于受到共产国际与中共“六大”关于“中间阶级”是“最危险的敌人”的“左”的影响，在朝鲜族问题上曾有过失误，甚至是错误。1930年，省委一方面肯定朝鲜族中“有许多激烈的民族主义者和智(知)识分子都倾向共产主义”^⑫，另一方面把正在分化中的一些朝鲜族反日民族主义团体定性为“日本帝国主义与中国统治阶级的走狗”、“纯粹的反革命的法西斯蒂之组织”^⑬。不仅如此，省委还把从民族主义团体分化出来的一些朝鲜族左派团体，如“普罗同盟”、“打帝同盟”、“高活新派”等也定性为“反动势力”^⑭。结果，严重地损害了朝鲜族反日力量的联合，影响了各族人民“一致的联合”。

省委在对待朝鲜族早期共产主义者方面，也有严重的错误。省委曾承认他们对于“革命运动之发展与推动，起了伟大的作用”^⑮，又承认他们加入中共“是今后发展满洲党的工作的基础与前提”^⑯，又承认他们加入中共是“受到严格的询问与批评的”^⑰，入党后“对于党的命令和政策是非常忠实”^⑱，“有了深刻的觉悟”^⑲。可是，时过不久，省委受王明“左”倾路线和关内苏区“肃反运动”的“左”的影响，把朝鲜族早期共产主义者统统定性为“派争分子”，不仅提出“肃清一切派争分子”的口号，甚至提出“把反派争的斗争与反叛徒的斗争最密切的联系起来”^⑳，“以反革命的同样方法对付之”^㉑。结果，错杀了上千名朝鲜族老共产党员、老反日战士和反日群众^㉒，给朝鲜族人民造成了灾难，给东北抗日大业造成了巨大损失。当然，“没有哪一次巨大的历

史灾难不是以历史的进步补偿的”^{⑪⑧}。党和东北各族人民从那场浩劫中吸取教训，增长知识，振奋革命精神，以抗战的最后胜利补偿了那场灾难，推动了历史的进步。

站在反日斗争前列，履行了双重使命

——基本政策的效力

中共满洲省委对于朝鲜族的基本政策，完全符合朝鲜族人民的利益与愿望，因而空前地调动了他们的反日积极性。他们总结数十年反日斗争的经验教训，感到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和广大的革命的中国(各族)工农兵劳苦群众弟兄们携手起来，直接参加中国革命”，才能实现本民族的双重使命^{⑪⑨}。

从1930年上半年起，东北的大批朝鲜族先进分子根据1928年共产国际“六大”和中共“六大”关于“一国一党”的原则，纷纷加入中国共产党，扩大了东北党的队伍。1927年至1929年，东北中共党员仅有一、二百人，基本上都在城市。1930年4月，也只有208名党员^{⑪⑩}。通过“红五月斗争”、“八·一吉敦暴动”等一系列革命行动，大批朝鲜族先进分子入党之后，同年11月东北中共党员达2,000人，“由十二个有组织的地方发展到五十五个地方”。这时，其他民族“农民中的工作，严格的说，尚未开始”^{⑪⑪}，而这些上千名朝鲜族共产党员大都在农村，这就为省委把工作重心从城市转到农村，提供了条件。

1931年“9·18”事变一爆发，中共中央要求各级党组织“警醒民众的民族自觉”，“组织他们的游击战争”^{⑪⑫}。中共满洲省委则发生事变第三天就专门给“全满朝鲜(族)工人、农民、学生及一切劳苦的革命的群众们”发出号召书，号召他们同各族“工农兵劳

苦群众弟兄们携手起来”，“开始游击战争”^⑫。这时，汤源、密山、延吉、和龙、汪清、珲春、安图、宁安等地的中共中心县委、县委及各区委的书记，都是朝鲜族同志。他们为贯彻中央及省委的号召，作了艰苦的努力。

“9·18”事变当月，延边上万名朝鲜族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发动“秋收斗争”，斗争持续三个月之久。接着又有近二万名朝鲜族群众发动了1932年的“春荒斗争”。他们处死日本走狗，砸碎走狗机关，袭击日伪军警，夺取武器，纷纷建立了县游击队。南北满各地朝鲜族群众也在党的领导下，纷纷建立“农民协会”、“反日会”、“抗日救国会”等团体，发动了反投降、反走狗的斗争。中共盘石中心县委，在斗争中建立以县委委员李红光为队长的完全由朝鲜族组成的赤卫队。该队因善于打走狗，被称为“打狗队”。盘东区委书记李东光动员4,000余名各族群众发动的盘石蛤蟆河子暴动，一次就处决日本走狗50余名，有力地警醒了民众的民族自觉。

另一方面，有一批朝鲜族党团员受党的派遣，打入义勇军、救国军中展开了工作。广州中山大学出身的李成林，担任救国军总部宣传部长。中共珲春县委书记吴彬，亲自作救国军王玉珍部工作，在救国军中发展了不少党员。金殷植等四名朝鲜族同志被派到救国军关部队之中，金任其参谋长。由于日寇挑拨民族关系，这四名同志全被杀。这些同志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粉碎了日方挑拨民族关系的阴谋，贯彻了党的统战政策，壮大了反日武装。

朝鲜族同志不仅在警醒民众的民族自觉方面，在贯彻党的统战政策方面，而且在创建反日游击队方面，也走在了前头。周保中曾说：“1932年坚强的东满游击队和1933年强大的盘石游击队、珠河游击队，密山游击队、汤源游击队、饶河游击队，都是由朝鲜(族)同志和革命的朝鲜(族)群众创立起来的，后来发展成为抗

日联军第一、二、三、四、六、七军。就在第五军里也有不少优秀的朝鲜(族)同志”^⑫。上述各反日游击队,都在朝鲜族聚居区开辟游击根据地,建立朝鲜族群众的自卫武装,同朝鲜族群众一道,粉碎了敌人一次又一次的残酷“讨伐”,对敌人发起了一次又一次的进攻。

东北党组织根据中央《八一宣言》的精神,进一步加强统战工作,组建东北抗联第八、九、十、十一军时,一批朝鲜族政工干部为改编和改造那些义勇军部队,起到了重要作用。九军政治部主任许亨植、十一军政治部主任金正国、八军一师政治部主任金根、八军二师政治部主任姜东淳,就是其中的代表。

1935年共产国际“七大”之后,朝鲜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更加鲜明地举起“为在满韩人的真正自治与重建韩国的自由与独立而斗争”^⑬的双重纲领,在血与火的斗争中,同兄弟民族并肩战斗,表现出了与敌人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1937年4月,中共北满省委组织部长、哈东游击司令、朝鲜族革命家李福林率领的170余名队伍,在通河县二道河子北山被600~700名日伪军包围。在突围战中,李司令双腿中弹被打断。鄂伦春族战士李宝太不顾一切地背着李司令转移。没跑一百米,李宝太重弹倒地。负责掩护李司令的汉族战友齐副官要背李司令,而李司令却强令齐副官带队突围,自己负责掩护。李司令为掩护各族战士突围,壮烈牺牲在山岗上。1938年10月某日的“八女投江”中,朝鲜族女战士安顺福、李凤善,同兄弟民族六名女战友互相背扶着,步入浪花翻滚的乌斯浑河,溺江捐躯,壮烈殉国。在抗战期间,抗联第七军军长李学福、第三军军长兼第三路军总参谋长许亨植、一路军参谋长朴翰宗、三路军总部政务处长黄玉清、十军政治部主任金正国、中共南满省委组织部长李东光等成千上万的朝鲜族同志,为抗日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1945年8月15日,日本法西斯宣布无条件投降。东北朝鲜族人

民迎来了最后履行其双重使命的伟大时机。东北抗联中的一部分朝鲜族，随同抗联大部队进军东北。他们组织东北朝鲜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了消灭敌伪残余，争取朝鲜族人民自治权的伟大斗争。抗联中的大批朝鲜族则进军朝鲜，投入于争取朝鲜独立的最后斗争。中国与朝鲜的独立，意味着朝鲜族人民的双重使命得以实现，朝鲜族人民的两重性开始向单一性转化。

注：

①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关于东北抗日联军资料》第一分册，第111页。

②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问题》（1955）第28页。

③桑烟忍《在满朝鲜人与教育问题》（1929）第6页。

④参阅《最近间岛事情》第209—215页。

⑤同③。

⑥宋教仁《间岛问题》，引自李澍田主编《长白丛书》初集，第272页。

⑦满铁地方部劝业课《满洲的水田》（1921），第55—56页。

⑧《满洲通讯》1928年第7期（1928. 4. 15）。

⑨中共满洲省委扩大会议《满洲目前的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及工作路线》1930. 11. 16。

⑩《中共满洲省委宣传部关于纪念“9·18”、“9·3”及“8.19”宣传大纲》（1933. 8. 18）。

⑪《中共满洲省委农民运动工作大纲》（1930. 7. 4）。

⑫中共满洲省三大《农民运动决议案》。《满洲通讯》1928年第14期（1928. 10）。

⑬《中共满洲省委为“八·二九”韩国亡国纪念告中韩工农劳苦群众书》（1932. 8. 29）。

⑭《中共满洲省委代表何成湘给中央的报告》（1932. 7. 20）。

⑮《中共满洲省委关于韩国民族决议案》（1931. 5. 26）。

⑯《中共满洲省委关于临时东北人民革命政府政纲草案给中央的信》（1934. 6. 10）。